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sup>(1)</sup>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 股份轉換為H股後擁有權益的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比例	數目	佔未上市 股份／H股的 持股比例 (如適用) <sup>(2)</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比例 <sup>(2)</sup>
董先生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109,157,186	27.04%	—	—	—
		H股	—	—	[109,157,186]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3)(5)</sup>	未上市股份	74,765,850	18.52%	—	—	—
		H股	—	—	[74,765,850]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sup>(4)</sup>	未上市股份	10,602,433	2.63%	—	—	—
		H股	—	—	[10,602,433]	[編纂]%	[編纂]%
新天藥業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62,390,850	15.46%	—	—	—
		H股	—	—	[62,390,850]	[編纂]%	[編纂]%
上海新天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62,390,850	15.46%	—	—	—
		H股	—	—	[62,390,850]	[編纂]%	[編纂]%
王女士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10,602,433	2.63%	—	—	—
		H股	—	—	[10,602,433]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sup>(4)</sup>	未上市股份	183,923,036	45.56%	—	—	—
		H股	—	—	[183,923,036]	[編纂]%	[編纂]%
董竹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37,214,677	9.22%	—	—	—
		H股	—	—	[37,214,677]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未上市股份	62,390,850	15.46%	—	—	—
		H股	—	—	[62,390,850]	[編纂]%	[編纂]%
貴陽實體	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未上市股份	26,101,996	6.47%	—	—	—
		H股	—	—	[26,101,99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總數計算。
- (3) 董先生為(i) 煜翼企業管理；(ii) 斐赫企業管理；及(iii) 蘊柏企業管理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被視為於煜翼企業管理、斐赫企業管理及蘊柏企業管理合共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董先生與王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及王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本公司股份中享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5) 新天藥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7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天藥業的最大股東為上海新天，持股28.04%，而上海新天最終由董先生及其子董竹先生各持有50.0%權益。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新天藥業上市地)，「控股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是指能夠通過投資關係、合同或其他安排控制公司的個人或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新天持有新天藥業約28.04%股權，被視為新天藥業的控股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董竹先生及上海新天各自均被視為擁有新天藥業所持股份的權益。
- (6) (i) 貴陽工投生物醫藥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貴陽生物醫藥產業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陽生物醫藥產業投資的最大股東為貴陽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9.5%的股權，而該公司由貴陽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貴陽市國資委」)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貴陽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貴陽市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貴陽生物醫藥產業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貴陽市工業和資訊化產業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公司(「貴陽引導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陽引導基金由貴陽市工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貴陽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95%及0.04%，而該等公司均由貴陽市國資委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貴陽市工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貴陽市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貴陽引導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貴陽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貴陽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陽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貴陽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貴陽市國資委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貴陽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貴陽市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貴陽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